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S076-02

修正案号：39-5658

一. 标题： 检查主旋翼轴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装有下列件号主旋翼轴组件的S-76A, B和C直升机。

主旋翼轴件号	序列号
76351-09030-全部小号	B015-00782至B015-00791; B015-00811至B015-00816; E015-00844至E015-00865; 和 E015-00908至E015-00918。
76351-09630-041	C213-00436至C213-00454; D213-00537至D213-00545; 和 D213-00575至D213-00585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FAAAD 2007-11-05, 修正案 39-15062, 2007 年 5 月 16 日颁发;
- 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76-66-45A, 修订版 A, 2007 年 2 月 7 日颁发;
- 3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.76-66-46,, 2007 年 2 月 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有报告称，在主旋翼轴上发现裂纹，这可能使主旋翼分离并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5使用小时内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按照无损测试/检验技术、超声波技术编号5043 (Nondestructive Testing/Inspection Technique, Ultrasonic Technique (UT) Number 5043) 最新版次，进行一次主旋翼轴组件超声波检查。对主旋翼轴组件进行的超声波检查必须由II级或III级检验员执行，这些人员必须经过与美国MIL-STD-410E, ATA Specification 105, AIA-NAS-410相当的标准的资格鉴定，或CAAC接受的等效无损测试/检查/评估人员标准的资格鉴定。对这些人员进行复训和考试是上述资格鉴定的要求之一。

(1) 对装有件号为P/N 76351-09630-041的主旋翼轴的S-76A, B和C型直升机，按照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76-66-45A修订版A (2007年2月7日颁发) 的第3. B.(1)(a)至3. B.(1)(d)5段的要求拆下并检查主旋翼轴。

(2) 对装有件号为P/N "76351-09030-全部小号"的主旋翼轴的S-76A型直升机，按照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76-66-46 (2007年2月7日颁发) 第3. B.(1)(a)至3. B.(1)(d)5段的要求拆下并检查主旋翼轴。

(3) 如果发现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用按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进行过超声波检查的适航的主旋翼轴来更换。

(4) 根据不同的主旋翼轴件号，按照其适用的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76-66-45A修订版A或SIKORSKY紧急服务通告ASB No. 76-66-46 (均为2007年2月7日颁发) 第3. B.(1)(f)至3. B.(1)(l)段的要求，重新装配下部的轴承壳体，安装主齿轮箱，并完成地面试车进行渗漏测试。

2、在安装受影响的主旋翼轴之前，按照本指令第四. 1段进行超声波检查，并重新装配下部的轴承壳体，安装主齿轮箱，完成地面试车进行渗漏测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6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6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